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佩琪
電話：02-8771101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28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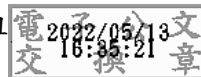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18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111年「愛動，I D O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，延長徵件期限至111年6月4日止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0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12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其餘有關旨案徵件相關事宜，仍請依本署111年2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05397A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周語軒專任助理；電話：(02)7749-6490；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14



1110004049